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957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8799218_11339570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地方輔導群分團辦理「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研習--國小第一場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10分至4時30分。假新莊國小三樓視聽教室（地址：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，請由新庄仔路側門進入）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初任三年（111、112、113學年）內之代理代課教師約100人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線上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止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預計錄取100人，研習代碼：4581466。為響應環保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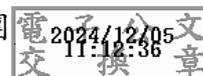
請自備杯具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專任輔導員李老師、熊老師，電話(07)3590116分機263。

五、參與研習教師應全程參與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本案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輔導團（以下均紙本）、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



裝

訂

99

線